

关于《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城市防汛应急预案(修编)》解读

为做好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以下简称“空港新城”）城市防汛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开展空港新城排涝抢险救灾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城市生活、生产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特制订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城市防汛应急预案(修编)。

1. 成立空港新城城市防汛应急指挥部，由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总指挥，应急管理局局长、住建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成员单位包括各街镇，党委、管委会各部门，各服务支撑机构，空港集团公司，城发公司。

2. 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传达落实空港新城管委会排涝抢险各项指示；负责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按照城市防汛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职责开展排涝抢险工作；统一协调和调用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物资及设备；及时掌握城市内涝情况，向城市防汛指挥部提出科学的排涝抢险、救援安置方案建议。

3. 党委、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城市防汛信息流转，配合协调。

宣传部：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指导相关部门及时发布城市防汛应急处置信息，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城市防汛新闻报道工作；做好网络舆情监看和舆论引导工作。

政法工作部：利用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为城市防汛工作的监测预警与信息流转提供必要保障

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协调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工作；协调电力企业对城市防汛工作提供必要的电力保障，对因内涝损坏的供电线路实施抢修和应急处置；做好受内涝灾害影响旅游景点游客的安全工作，适时关闭景点，确保游客和工作人员安全。

财政局：负责城市防汛和抢险救灾资金保障，做好资金监管。

人社民政局：负责配合空港新城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做好易产生内涝区域群众转移安置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开展监测、隐患排查工作，严防次生地质灾害发生。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内涝防治工作；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开展城市防汛应急处置；开展内涝灾害点周边在国有土地上合法建造，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危房鉴定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市政设施的抢修维护工作。

教育卫体局：负责指导教育系统的内涝防治工作；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做好医疗救护和疫情防治工作。

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重点环境安全隐患单位汛期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加强对汛期市区内河流污染物的监测工作。

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各街（镇）办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指导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做好汛期安全相关工作。

农业农村局：参与城市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提供气象预警信息。

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负责清扫和运输道路上的垃圾杂物，尽快恢复路面清洁；做好应急时期的交通运输保障；做好公路交通、公共交通设施的防汛安全工作；负责城市公共交通和客运交通安全；

公安分局：负责负责维护城市防汛抢险秩序和受灾区域社会治安，打击偷窃城市防汛物料、破坏通讯和测报设施、干扰城市防汛工作正常进行的违法行为；交巡警大队参与空港区域内各辖区防汛工作，组织协调内涝路段道路封闭，交通导改；

消防大队：负责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对因灾受困人员进行救援和转移。

空港集团：负责进行日常巡查维护，准确把握区域内易积水隐患点并进行整治；排水设施管理、维护及清掏，避免排水不畅；职责范围内受灾害影响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应急抢修工作。

4. 指挥部办公室在接收到农业农村局上报的暴雨预警信息后，根据危害程度综合研判，并报城市防汛指挥部总指挥批准，

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应急管理局报告。预警信息发布的主要内容包括：发布机关、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应采取的措施等。预警信息在暴雨天气结束后自行解除。

5. 空港新城进入汛期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和空港集团组织人员对雨污水管网进行检查，对检查有损坏、堵塞情况的雨污水管进行及时维修与疏通；城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清点、检查城市防汛物资、设施情况，及时补充、维修城市防汛物资，确保灾情发生时的物资、能源供应。